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 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运转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4,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一年，本次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在拉萨市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拉城国用土登第 2012-04 号）和房产（拉房权监证字第 0007512 号）、在成都市两江国际 37 层依法享有的房产（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3069 号、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3064 号、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3059 号、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3056 号）、在北京市盈都大厦 C 座 4 单元 15A 依法享有的房产（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50804 号）及在盈都大厦 C 座 4 单元 15F 依法享有的房产（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50790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上述土地和房产的预估价值为 6,717.33 万元。

以上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